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鄭東雄
　　郭清泉
　　李永燦
　　華明潮
　　李啟輝
　　楊連卿
　　林錦章
　　陳文中
　　吳重宏
　　湯賢明
　　許振雄
　　吳嵩璟
　　涂慶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成律師
　　吳意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富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依被告之聲請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